

領取現金申請單

本人東海大學學生_____，
無法在金融機構開戶，請學校
准予以現金或支票，領取
工讀費、獎學金、就學貸款
等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(若申請人無行動電話請填承辦人分機)

單位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一級主管：

東海大學為確認付款之目的，須蒐集領款人的個人資料(C001 辨識個人者)之姓名及電話，僅利用於本次付款之用，如欲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，請洽本校出納組。